

有關內政部函詢未成年人申請改從父姓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0.06.28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000118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詢未成年人申請改從父姓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0年4月19日法律決字第11003505290號函。

二、依貴部來函，李君為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，如認有為其利益聲請變更姓氏之必要，建請參照來文所述相關法律規定卓處。因本件涉及具體個案，允宜尊重法院審判權之行使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